

深信必須採取適當有效措施，俾得普遍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一．促請各國政府一面尊重所有個人之自由與尊嚴，同時集中努力經濟及社會發展，尤其確保社會一切份子盡量廣泛參加從事生產及有益社會之勞動及國家發展問題之解決，實現公平適當之勞動報酬，以及建立對失業、疾病危險及老年之保障，從而造成足以充分享受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物質條件；

二．請各國政府亦復注意以法律及其他方法，例如集體交涉，鞏固個人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注意發展與改進保障此等權利之法律方法；

三．請秘書長急速繼續促使各國就其用以實現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各種方法之效果，交換經驗；並考慮為此目的利用人權方面之諮詢服務；

四．決定認可人權委員會指派 Mr. Manouchehr Ganji (伊朗) 為專題報告員；負責就實現世界人權宣言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所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不因任何區別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本源、財產、出生及其他地位而有差異之問題，包括人權委員會在此方面之任務問題，特別顧及發展中國家在此方面之特殊問題，編製詳盡報告書，附具其所得結論與建議，提送一九七一年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七屆會；

五．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對專題報告員給予充分合作，完成其工作；

六．復請各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聯合國有關各機關以及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通力合作；

七．請秘書長對專題報告員提供其所需之一切便利與協助。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二(四十六)．處理有關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來文之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人權委員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通過之該委員會決議草案案，⁶⁸

⁶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九章。

一．決定該草案性質特別重要，應即連同有關文件，分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備供審議並提具意見，並請秘書長為此目的作一切必要安排；

二．請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六屆會參酌各會員國之覆文與意見，並顧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六屆會辯論情形，將本問題列為優先事項，加以研究，向理事會第四十八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三(四十六)．因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議而引起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鑒悉秘書長擬具之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所作決議所涉經費問題之說明，⁶⁹

一．決定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五屆會在決議案六(二十五)及二十一(二十五)⁷⁰所作決議而引起之工作，應依照委員會之有關決定，於一九六九年舉辦，核撥經費時須注意盡量撙節之必要；

二．授權秘書長將理事會體察本決議案第一段之規定，認為有關方案與支出係屬迫切性質一節，通知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
第一六〇二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四(四十六)．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在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及決議案二(二十四)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⁷¹

特別覆按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第十三段、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八五(二十三)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二三八六(二十三)，

⁶⁹ E/4621/Add.1 and Corr.1。

⁷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六屆會，文件 E/4621，第十八章。

⁷¹ E/CN.4/984 and Add.1-19。